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A340-02

修正案号: 39-6317

一. 标题: 动力装置-前发动机安装节推力连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型别为-211、-212、-213、-311、312和-313空客A34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No.2009-0108, 2009年5月5日颁布;

2.空客服务通告 A340-71-4007, 初版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可接受为符合本指令要求。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对A340任务的一次评审表明, 安装了加大尺寸轴承的CFM56-5C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连杆(engine mount thrust links)由于内径增加, 不能达到更新后的15500飞行循环(FC)的连杆(link)疲劳寿命限制。

通过执行CMM71-21-12修理1(Repair 1)有可能进行加大尺寸轴承的修理。随后受影响的推力连杆潜在失效会降低发动机前安装节的结构完整性并最终导致发动机解体, 构成不安全情况。

因此, 本指令要求:

- 检查连杆组件, 识别出可能的加大尺寸轴承的修理, 一旦发现, 采取相关的纠正措施, 或

- 重复检查发动机前安装节，直到完成了识别出可能的加大尺寸轴承修理的连杆组件检查。

具体要求如下：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7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采取4.1节中规定的措施

4.1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40-71-4007检查连杆组件以发现加大尺寸轴承修理，除非事先已完成。

4.1.1 如果发现安装了加大尺寸轴承，在下次飞行前联系Goodrich来获得合适的指导并加以执行。

4.1.2 如果没有发现安装有加大尺寸轴承，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或者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7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采取4.2节中规定的措施：

4.2 按照空客SB A340-71-4007的说明，执行一次详细的发动机前安装节的检查，自上一次检查后以不超过17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的间隔（以先到者为准）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4.1节规定的检查，但是进行4.1节要求的检查的时间不得晚于本指令生效后的4500飞行循环，根据情况采取相关纠正措施。

4.3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使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必须经过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年5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2009年5月13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